附件1

山东汽车工程学会

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山东汽车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和产生程序，保障会员代表权利，根据《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会员代表）的推荐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从本会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代表组成，其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行规行约，热心支持和参与学会工作，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身体健康，无法律禁止经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代表应具有本单位从事汽车产业技术研究或管理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个人会员代表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四）会员代表应能够出席线下会员代表大会。

**第五条** 单位会员应推荐本单位会员代表，个人会员代表以推荐为主、个人申报为辅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代表任期为5年。

**第七条** 学会秘书处、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汇总会员代表，经提交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产生会员代表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行使会员代表权利，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，制定或修订会费标准等重要制度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工作方针、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；

（三）审议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、报告等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五）提出对本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（六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按要求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责；

（三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2023年6月8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